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68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临时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；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公告》（临 2007—070 号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0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公司 2008 年度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限额内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（包括公司控股企业为其所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并且还需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不得为非本公司投资的，或非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所投资的其

他公司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
2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进行担保时，且只能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比例担保。

在具体实施中，公司总裁可在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，董事会对该等文件的效力予以承认。

总裁对实施的担保事项实行向董事会一事一报，董事会对实施的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《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为适应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满足该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，更好地促进上海通用和自主品牌的市场销售，公司在 2008 年按照对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，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担保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。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。

本议案中的担保金额不计入《关于 200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中的金额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，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予以公告。

五、董事会听取了《关于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情况汇报》，要求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，形成内控自我评估报告，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核实评价意见，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一起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